

2020年9月1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0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3,789,34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7日（原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9月6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延至2020年9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8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89号文批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90,000股，并于2017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6,69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1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6,690,000股。2018年9月6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7,293,324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2,706,67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3,973,324股。

2019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6,6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含税），并可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05,352,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3,789,346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31,562,654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05,352,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3,789,346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31,562,65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 承诺人 | | 股东名称 | 持有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无限售股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 剩余有限售股数量 |
|-----|-----|------|------------|----------|------------|----------|
| 1 | 吴启超 | 吴启超 | 63,379,600 | 36,773 | 63,309,000 | 0 |
| 2 | 周国明 | 周国明 | 8,361,028 | 4,000 | 8,361,028 | 0 |
| 3 | 吴启超 | 周国明 | 172,000 | 0 | 172,000 | 0 |
| 4 | 周国明 | 周国明 | 166,420 | 0 | 166,420 | 0 |
| 5 | 周国明 | 周国明 | 166,420 | 0 | 166,420 | 0 |
| 6 | 苏锦鹏 | 苏锦鹏 | 353,360 | 0 | 353,360 | 0 |
| 7 | 周国明 | 周国明 | 84,000 | 0 | 84,000 | 0 |
| 合计 | | | 73,789,346 | 36,093 | 73,789,346 | 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有限售股数量 | 持股无限售股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 剩余有限售股数量 |
|------|------------|------------|------------|------------|
| 1 | 吴启超 | 63,379,600 | 36,773 | 63,309,000 |
| 2 | 周国明 | 8,361,028 | 4,000 | 8,361,028 |
| 3 | 吴启超 | 172,000 | 0 | 172,000 |
| 4 | 周国明 | 166,420 | 0 | 166,420 |
| 5 | 周国明 | 166,420 | 0 | 166,420 |
| 6 | 苏锦鹏 | 353,360 | 0 | 353,360 |
| 7 | 周国明 | 84,000 | 0 | 84,000 |
| 合计 | 73,789,346 | 36,093 | 73,789,346 | 0 |

八、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1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凡2020年8月3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见证律师等的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二、会议主要议题

1.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审议《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议案：决策和授权的议案 | 该提案对应的栏目可以投赞成票 |
| 101 | 议案：决策和授权的议案 | 该提案对应的栏目可以投反对票 |
| 102 | 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该提案对应的栏目可以投弃权票 |
| 103 | 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该提案对应的栏目可以投弃权票 |
| 104 | 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该提案对应的栏目可以投弃权票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时间、地点及有关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东账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件；证件须原件为准；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证件须原件为准。

特别说明，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4日9:15-25,9:30-11:30,13:00-15:00。

6.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0年9月1日14:00-17:00

（5）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7.特别提示

（1）联系人：王碧琪

（2）联系电话：010-68137370

（3）联系传真：010-68137466

（4）出席会议代表及会议出席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股东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意向及投票结果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办法请见附件一。

特别说明，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4日9:15-15:00。

6.投票时间

2020年9月4日9:15-15:00。

7.投票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二、会议主要议题

1.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审议《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议案：决策和授权的议案 | 该提案对应的栏目可以投赞成票 |
| 101 | 议案：决策和授权的议案 | 该提案对应的栏目可以投反对票 |
| 102 | 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该提案对应的栏目可以投弃权票 |
| 103 | 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该提案对应的栏目可以投弃权票 |
| 104 | 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该提案对应的栏目可以投弃权票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时间、地点及有关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东账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件；证件须原件为准；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证件须原件为准。

特别说明，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4日9:15-15:00。

6.投票时间

2020年9月4日9:15-15:00。

7.投票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二、会议主要议题

1.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审议《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议案：决策和授权的议案 | 该提案对应的栏目可以投赞成票 |
| 101 | 议案：决策和授权的议案 | 该提案对应的栏目可以投反对票 |
| 102 | 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该提案对应的栏目可以投弃权票 |
| 103 | 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该提案对应的栏目可以投弃权票 |
| 104 | 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该提案对应的栏目可以投弃权票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时间、地点及有关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东账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件；证件须原件为准；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证件须原件为准。

特别说明，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4日9:15-15:00。